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

(总第47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4月22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2)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废气治理核查情况的报告..... (4)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数字赋能创新驱动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4)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高水平推进交通强县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的通知 ..... (9)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能源电力支撑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11)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新政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清明节将至,祭祖扫墓、踏青游玩等活动急剧增多,野外农事用火呈不断上升态势,森林防火形势日益严峻。为做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特发布森林禁火令:

## 一、禁火期

每年3月19日至4月30日。

## 二、禁火区域

全县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眠山陵园等其他公墓场所为森林禁火区。

## 三、禁火要求

(一)在禁火区域内,不得携带烟花爆竹、香、纸、烛等火种上坟祭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烧纸钱、烧坟草等一切野外用火;禁止烧灰、烧地坎草、炼山等农业生产性用火;禁止在踏青游玩活动中野炊、烧烤、吸烟、燃放孔明灯等非生产性用火;禁止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二)森林、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其

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责任,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防灭火安全宣传。

(三)进入森林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自觉履行森林防火灭火的责任和义务,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

(四)严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在监护人有效监护下进入禁火区域。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应及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消防指挥机构报告,森林火警电话12119、110或86621010。

## 四、处罚措施

凡违反本《森林禁火令》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令自公布之日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二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新政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农业企业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我县农业产业化进程,经研究,决定命名浙江品晟渔业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为第二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浙江品晟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县门溪山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乡味美食品有限公司

新昌县科佳禽业有限公司

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希受命名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加快我县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新政办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2020年县政府与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企业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县安委办牵头组织对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 一、优秀等级单位

沃州镇人民政府

城南乡人民政府

七星街道办事处

澄潭街道办事处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水电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南明街道办事处
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县民宗局
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县民政局
高新园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县商务局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县卫生健康局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县供电局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经济开发区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二、良好等级单位</b>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岭镇人民政府	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回山镇人民政府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儒岙镇人民政府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小将镇人民政府	
沙溪镇人民政府	
东茗乡人民政府	
羽林街道办事处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废气治理核查情况的报告

新政办发〔2021〕3号

绍兴市蓝天办:

贵办发布的《关于开展园区大气污染治理核查工作的通知》(绍蓝天办函〔2020〕55号)收悉,新昌高新园区十分重视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大气污染治理是《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号)中确定的重点任务,园区于2019年编制并印发《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废气治理方案(2019-2020)》,并制定了园区废气治理目标,通过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建立涉气排放企业清单,明确废气治理目标和任务。

经过两年多废气专项治理,已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废气治理方案(2019-2020)》中提出的废气治理目标和任务。2020年12月17日形成了《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废气治理终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估验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数字赋能创新驱动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数字赋能创新驱动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 新昌县数字赋能创新驱动 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列入2020年度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县的批复》(浙财农〔2020〕28号)确定我县茶产业开展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名单的通知》(浙科领办〔2020〕10号)同意我县茶产业创建省级创新服务综合体。为贯彻落实两个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坚持数字赋能、创新驱动,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级党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坚持“品牌引领、数字赋能、全链提升、价值再造”的总体思路,培育茶产业转型发展新动能,以“统一标准、做强品牌、扶持龙头”为重点,有力提升大佛龙井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建设一批全省乃至全国领先的茶产业发展示范样本。同时,全力提升茶产业的公共创新服务能力,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主导”的原则,建设创新服务综合体,深度整合各类服务茶产业发展的创新资源,打造茶产业对外推广展示窗口,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在我县茶叶强县政策引导和两个项目实施的带动下,力争通过三年左右的时间,引入茶叶生产经营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打造新昌茶产业新品牌、新形象、新效益,推动我县茶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 (一)茶产业发展示范县建设。

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示范县建设主要是集

中财力推动数字经济新技术、新设施、新业态在茶产业发展的应用和转化,进一步激发产业发展内在活力,推动我县茶产业转型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为:

1.六大茶山精密智控工程。对六大茶山和规模化茶园土壤墒情、茶叶长势、灾情虫情、光照光谱等进行动态监测,分析不同环境因子对茶叶品质的影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智能防范霜冻灾害,预测茶叶采摘时期,提升茶园整体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水平。

2.茶叶加工智慧工厂工程。推广数字加工技术,鼓励茶机企业研发智能化茶机装备和生产线,扶持茶叶加工企业建设标准化清洁加工厂房,提升茶叶加工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对茶叶炒制品质进行精细管控。利用数字化手段打造新昌茶叶分布式加工创新模式。对夏秋茶的加工模式、加工技术进行研究,研发夏秋茶自动采茶机器,提升夏秋茶产业规模。

3.茶叶营销数字转型工程。打造茶叶直播基地,扶持大佛龙井线上营销龙头企业,开展电商助农活动,开展文创营销,创建线上第二个“中国茶市”。建设中国茶市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取交易数据,提升茶市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研发推广智能无人售茶设备。

4.中国茶市深度改造工程。对中国茶市现有场馆场地进行形象提升。改造门厅立面,推行数字化科技应用,打造文化长廊,全面宣传新昌茶产业“名品、名牌、名园、名企、名匠、名机”。同时,结合

茶产业数字化指挥中心、龙井茶博物馆和电商基地建设,将中国茶市打造成新昌茶文化的重要展示与体验窗口,和茶旅融合发展的样板示范。

5.大佛龙井品牌提升工程。起草制定大佛龙井产地环境标准、种植栽培技术标准、投入品使用标准、产品质量标准、存储及运输标准、检验检测标准等,建立从育苗、种植、加工、流通、销售全流程溯源系统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推行三色信用管理,保障大佛龙井产品品质。成立大佛龙井品牌管理中心,制订大佛龙井区域公共品牌管理标准,完善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统一品牌包装形象,提高包装消费辨识度、市场认知度,对接专业机构开展品牌提升和营销活动,提升品牌溢价。提质大佛龙井茶文化节,扩大茶王、茶艺等经典比赛规模,举办大佛龙井开采节,开展中心城市推广会和公铁干线等宣传,扩大大佛龙井影响力。

6.茶旅融合示范建设工程。选择县内茶叶特色村,建设茶旅融合发展主题村,打造特色旅游点,与茶山、茶企、茶市等串珠成线,开发精品休闲茶旅路线,催生产学研、吃住行、游娱购一体的茶旅融合发展新业态。鼓励发展茶园观光、采茶体验、茶饮休闲、健康养生等业态,建设茶产业三产融合发展综合体,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助力茶产业发展。

7.茶产业数字化指挥中心。按照省、市数字乡村建设总体布局和框架,依托县大数据中心,在以上项目实施的基础上,整合茶叶大数据,开发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数字驾驶舱,重点对茶叶要素全域感知、农业环境实时监测、化肥农药精准管控、灾情虫情智能预警、质量安全分类溯源、生产加工全程监管、生产态势精准感知、储存运输智能分析、产销数据精准掌控等九大应用进行系统展示,发布茶叶成熟、病虫害、光照等指数,提出新昌全国绿茶价格

指数,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化生产、可视化管理、精准化决策的指挥基地,为对外文化、品牌传播提供全要素的宣传阵地。

## (二)茶产业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

按照省科技厅文件要求,利用现有茶产业基础,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在省、市指导和支持下,建设茶产业创新服务引领中心和茶科技应用先行示范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1.大佛龙井研究院建设。与浙江大学茶叶研究所等共建大佛龙井研究院。着力于茶叶种植技术、茶衍生品类开发等研究,向茶农、茶企转化推广经济实用的新技术新成果,引领茶产业前沿科技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同时,开展大佛龙井鲜叶检测服务,对各类茶叶及茶制品进行抽样检测,对茶鲜叶农药残留进行定量检测分析。

2.浙江龙井茶博物馆建设。新建博物馆场所用房,搬迁改造现有茶叶博物馆,以大佛龙井发展为主线,系统展示浙江龙井茶发展历史脉络和品种分类,推广新昌茶文化,提升龙井茶品牌价值。

3.茶产业科技服务中心建设。成立第三方独立的科技服务运营机构,主要开展面向广大茶农、茶企、茶商的人才、金融、科技等服务。一是设立人才引进、人才培养、茶王工作室等为一体的人才服务平台,设立创客孵化中心,依托新昌技师学院开展全产业链茶叶实用人才培养,传承推广茶王茶艺,以人才要素推动新昌茶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构建普惠金融体系,为茶农提供个性化的贷款融资和保险等金融服务。三是组建科技服务平台,整合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茶产业行业资讯,对接农资、劳动力等供需信息。引进专业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茶叶一体化防控中心,开展病虫害灾害无人机飞防业务,提升茶叶加工品质。引进数控色选机等先进设备为企业服务。

### 三、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推进这项工作。副县长贺永华任专班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吕云江、县财政局局长李一峰、农业农村局局长石炜瑶、科学技术局局长丁爱锋、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何溢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主任张剑鸣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气象局、供销社、公共服务集团及新昌县名茶协会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 四、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0年6月—2021年2月)。

1. 组建项目推进工作专班,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出台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成立咨询专家组,建立项目推进机制。

2. 按照有关要求,落实第三方专业单位细化、编制茶产业数字化指挥中心实施方案。联系落实相关专家咨询团队,选定项目监理公司,对指挥中心技术方案、资金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开展评审,并经大数据管理中心复评,报发改局立项备案。启动招标投标工作,尽快组织实施。

3. 组织茶山和规模茶园经营主体、茶叶加工企业、茶机生产企业申报第一批茶叶种植精密智控、茶叶加工智慧工厂和茶机数字化改造项目,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和备案,对符合要求的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予以补助或奖励。

4. 对接浙江大学茶叶研究所、杭州茶叶研究院等单位,提出大佛龙井研究院共建方案,签订合作协议,落实建设场所和建设内容,启动建设。

5. 研究中国茶市深度改造方案,和浙江龙井茶博物馆建设方案,确定项目建设主体和设计方案,按照有关程序启动项目建设。

6. 启动大佛龙井品牌提升工程,起草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和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开展大佛龙井高品质茶叶溯源系统和三色信用管理系统开发,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统一品牌包装设计和品牌营销策划。

(二)第二阶段(2021年3月—2021年5月)。

1. 引进茶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第三方运营主体,落实项目运营场所,启动建设。

2. 启动茶产业茶旅融合发展主题村和三产融合发展综合体建设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和备案,符合要求的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予以补助或奖励。

3. 举办大佛龙井茶文化节,举办茶王大赛,开展省内外大佛龙井推广活动,研究在高铁、地铁等公共交通投放宣传广告。

4. 建设茶叶直播基地,开展电商助农活动,开展文创营销。推广智能无人售茶设备。推动中国茶市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5. 完成中国茶市改造和龙井茶博物馆项目施工方案和招投标工作,尽快进场施工。

6. 出台大佛龙井相关规范标准和品牌管理办法。完成大佛龙井高品质茶叶溯源系统和三色信用管理系统开发,和统一品牌包装设计和品牌营销策划。

(三)第三阶段(2021年6月—2021年12月)。

1. 完成茶产业数字化指挥中心硬件设备和主体软件系统建设。

2. 完成第一批茶山和规模茶园精密智控项目、茶叶加工企业智慧工厂和茶机数字化研发项目建设。启动第二批项目申报。

3. 大佛龙井研究院启动实体化运作。

4. 完成中国茶市形象改造提升工程,完成龙井茶博物馆主体工程。

- 5.茶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启动实体化运作。
- 6.完成中国茶市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 7.争取国内茶产业大型节会在新昌举办。
- 8.争取第二批资金按时到位。

(四)第四阶段(2022年1月—2022年6月)。

- 1.完成第一批茶产业茶旅融合发展主题村和三产融合发展综合体建设。启动第二批项目申报。
- 2.龙井茶博物馆完成建设,开馆运行。
- 3.健全完善大佛龙井研究院、茶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茶产业数字化指挥中心等功能和设施,服务广大茶农、茶企、茶商。
- 4.举办大佛龙井开采节、茶文化节,举办茶王大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 5.完成第二批茶山和规模茶园精密智控项目、茶叶加工企业智慧工厂和茶机数字化研发项目建设项目。

(五)第五阶段(2022年7月—2023年12月)。

- 1.完成第二批茶产业茶旅融合发展主题村和三产融合发展综合体建设。
- 2.完成项目扫尾工程,总结评估,迎接验收。
- 3.争取举办国内茶产业大型节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方案审查。各项目申报或承担主体的资格条件由工作专班研究确定,鼓励县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请。申请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由工作专班组织的技术评估或项

目专家组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计划资金补助比例等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未通过评审的不列为承建单位。

(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专班要制订专门的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按工程类、购买货物(服务)类、对企业补助类等实行分类管理,明确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竣工验收及工作报告等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细化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形式和招标投标形式等,加强项目监理,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要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根据“方案成熟一个,计划下达一个”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资金监管、统一部署协调,分块负责建设”的“三统一分”运作模式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目标。

(四)加强政策配套。修订完善新昌县茶业强县产业政策,加大茶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鼓励茶叶生产经营主体、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各类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建设的,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以点扩面,扩大茶产业整体水平。积极促进茶产业由示范推广向市场化发展,由政府制订配套的政策文件,技术公司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逐步规范市场运作机制,激发辖区内企业主体对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市场化活力,逐步形成市场化自主运行机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高水平推进交通强县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高水平推进交通强县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第5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 新昌县高水平推进交通强县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和绍兴市委市政府《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聚焦建设“重要窗口”,按照“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完工一批”的总目标要求,科学谋划交通三年行动计划。

### 一、主要目标

从2020年到2022年,新昌交通将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区域干线公路为主骨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加大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积极推进机场建设,基本形成“内畅外联”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通过三年努力推进综合交通项目64个,其中实施类项目50个,前期类项目14个;建设

线网664公里,其中铁路39公里、高速公路23.6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道80.8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419.9公里、油气管道50公里、绿道50公里、建成机场跑道0.6公里;完成综合交通建设投资约128.8亿元。到2022年,全县综合交通网里程达到1444公里(不含油气管道及绿道)。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干线铁路建设。加快建设干线铁路和市域城际铁路,完善轨道交通体系,三年实施项目2个,建成杭绍台铁路28.5公里,完成金甬铁路10.5公里主体结构,同时积极谋划绍兴市域铁路S3线,三年计划完成投资41.1亿。到2022年,铁路运

营里程达到28.5公里,并实现全国铁路并网。

(二)推进现代路网建设。加快建设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提升路网覆盖面和通达性。三年建成项目29个、开工建设11个,启动前期研究项目13个,完成投资约82.2亿。建成杭绍台高速(23.6公里)及连接线(7.1公里)、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主线(19.6公里)及连接线(14.1公里);开工建设104国道新昌前至关岭段主线(21.36公里)及连接线(6.14公里)、527国道新昌巧英至大市聚段工程21.357公里、S209省道奉化至庆元公路新胡线改建工程(城南互通出口至双彩道口)22公里,推进甬金高速扩容(复线)以及甬金衢上高速项目建设。新改、建太下线儒岙至常台高速双彩道口段改造工程、葫马线提升改造工程(莒溪至后岱山段、葫芦岙至官塘段)、104国道(朱路口)至上屯坑农村道路、韩妃(沙滩)至白毛坑农村道路、前艮山至外挂帘山农村联网道路、岩里至陈家农村道路(眠山陵园连接线工程)等27个农村公路项目,总里程计419.9公里。到2022年,高速公路运行里程达到63.3公里,普通国道公里85.5公里(二级以上运行里程57.5公里),普通省道24.136公里(二级以上运行里程24.136公里),农村公路里程1271.4公里。

(三)推进通用航空服务建设。以点带面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重点推进万丰航空小镇省级平台建设,以飞机研发制造为核心,结合旅游、文化、环境等资源基础,以通航运营、航空运动、飞行体验、驾照培训为亮点,带动服务业等关联产业发展,打造全国综合性全产业链航空特色小镇。开工建设新昌万丰通用机场跑道扩建项目,三年计划完成投资1亿元。到2022年,建成拥有1200米跑道的A1类通用机场一个。

(四)推进快递物流建设。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通过城乡公交等一些公共交通加速农村

快递物流辐射网高效运转,实现城乡快递服务均等化。优化全县快递服务网络布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障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服务监督和质量检测,显著提升快递行业信用水平。

(五)推进综合客运和货运枢纽建设。加快打造“开放多层、高效衔接”的客运场站体系。实施项目4个,三年计划完成投资1亿。完成新昌客运中心枢纽改造和嵊新高铁站建设,推进客运西站迁建及金甬铁路客货站建设。

(六)推进城乡绿道建设。以全域旅游为依托,大力推进交通绿道、滨水绿道、城镇绿道、乡村绿道、森林绿道以及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多类型绿道建设。到2022年,绿道网里程达到50公里。

(七)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未来交通将从“增量”逐渐转向“存量”,交通建设将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管控为主,适度建设,形成绿色低碳的智慧交通网络。推动既有高速公路、104国道等进行智慧化试点路段改造,完成投资2亿元。

(八)推进能源管道建设。加快建设油品储运和天然气管网,提升服务国家油气战略储运基地能力,以打造省内天然气管网枢纽为目标,由我县为分输中心向外辐射。实施项目2个,总投资约13亿元。建成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新昌段)能源管网43公里,开工建设甬绍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新昌段)能源管网约30公里。

### 三、保障举措

(一)加强主体责任落实。成立交通强县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形成合力,层层落实工作任务,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需加强对接,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做好项目前期指导、协调及服务等工作,确保我县交通三年行动计划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大项目要素保障。加强县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支持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同时鼓励不同

实施主体,不同行业部门共同参与交通工程谋划、建设,减小融资平台压力。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对接,对列入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优先相应的土地及规划指标。

(三)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将省、市级交通重点

项目建设计划同步纳入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考核中,明确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及配合单位具体职责,并由交通强县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建立完善的督查、考核、通报机制,营造积极向上、比学赶超的项目建设氛围。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 能源电力支撑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能源电力支撑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 新昌县能源电力支撑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推动能源电力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背景及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明确了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县委县政府对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作了专题部署。能源电力设施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设施，强化能源电力保障，推动乡村再电气化，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我县“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 二、目标及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政府主导、电网推动、多方参与”的原则，以能源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通过能源引领、电网带动、服务赋能、样板打造等多个维度，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形成具有新昌特色的能源电力服务乡村发展新局面。能源引领上，着力构建清洁低碳高效的能源产消圈，力争2025年实现本地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76.27%，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占比45%以上。电网

带动上，着力构建坚强智能可靠的能源输配网，力争2025年全口径供电可靠率达到全省前列。服务赋能上，着力构建高效便捷的乡村能源服务体系，力争持续保持电力营商环境评价全省领先。样板打造上，着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昌样板，力争2025年建成能源电力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县。

1. 坚持政治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乡村能源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用能需要。

2. 突出创新引领。推进先进技术开发应用，注重新业务新业态等领域的创新合作，共同探索服务新时代农村发展的新方法和新举措，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和能源互联网经济。

3. 遵循共建共享。发挥各部门协同作用，相互支持，密切协作，共同应对解决服务乡村振兴中遇到的问题，将工作成果真正转化为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有力举措。

4. 实现优势互补。发挥新昌县生态环境、创新资源优势，运用多方技术、平台、品牌等资源优势，全面深化合作，形成能源电力服务乡村振兴合力。

##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能源引领清洁低碳发展，推动乡村能效最优化。

1. 强化能源规划引领。结合新昌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电网的要求，编制能源低碳发展“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打造多元精准互动的弹性资源库、坚强智能可靠的能源输配网和清洁低碳高效的能源产消圈，实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

展。到2025年提前实现碳达峰,电能占终端能源占比达到45%以上,全县单位GDP能耗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指标要求。通过发展垃圾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形式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全县本地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提升至76.27%,清洁能源利用率100%。

2. 保障清洁能源消纳。加快乡村电网建设,构建以电为核心的能源供应网络,实现分布式光伏、小水电、生物质等新能源无障碍接入。加快推进储能项目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通过开展35千伏直挂式储能建设、废旧电池梯次利用、水光储、光储充等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新增新能源配置储能比例提升至20%,储能总容量达35.8MWh。全力确保清洁能源全消纳,对电能替代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其红线外供电设施由供电部门投资建设。对需改造上级电源的项目,按照“先接入、后改造”的原则实施。

3.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高效利用。开展电能替代技术研究,在工商、公共服务和生活领域推广电蓄冷、电采暖、电厨炊技术,大力推广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推进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全面推进电能绿色低碳替代。应用综合能源服务平台,试点电、气、蒸汽、水、煤等能源利用一体化,推进能源利用绿色低碳高效。积极打造农村低碳用能系统,试点推广“空气源热泵+水蓄热电锅炉”集中式供能方式,打造电能“生态村”。依托省级智慧能源服务平台服务客户用能需求,以电能替代、综合能源服务、需求响应支撑开展能效服务。2021年底,争取出台新昌县清洁能源替代商品补贴以及需求侧响应补贴政策,争取出台水光储及储能一体化建设综合利用补贴政策。“十四五”末,累计完成电能替代电量1亿千瓦时。

4. 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充

电网络,满足乡村电动汽车出行需要,加大整合公交、出租车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力度,加大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提升服务措施,优化拓展电动汽车互动服务平台,实现友好开放的全方位、多元化服务体系,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畅通无阻,满足充电设施运营要求。“十四五”末完成新增充电站42座,实现乡镇全覆盖。

(二) 电网带动乡村景观升级,推动乡村环境最优化。

5. 加快打造乡村电网升级版。以多场景分压分区弹性电力电量平衡为核心技术手段,通过多维度分析,明确各层级、各区域规划边界,开展新昌“唐诗之路”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规划建设。结合全县空间布局规划,完成“十四五”110千伏变电站落地,以中远期负荷测算为目标,完成全县38个10千伏供电网格规划建设,至2025年全县标准网格建成率95%,线路平均负载率控制在40%左右,实现电力适度超前经济发展。电缆线路实现双(单)环网全覆盖,架空线路实现多分段适度联络的坚强配电网。

6. 加快美丽乡村电网提档升级。针对乡村电网抗灾能力弱、安全隐患突出等现象,采取差异化设计提升农村电网装备水平,并结合丹霞风情、天姥古驿、七彩烟山、湖畔茶香、竹海水韵等5个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对5个示范区内的108个公变台区、1315公里低压线路等进行改造,对1.8万只电力表箱进行更新换代,提升电力设施供电能力和与环境的契合度,重点保障政府29个重点村改造。同时,再利用三年时间,对全县12个乡镇街道道路两侧、田园、村庄、集镇、河道等区域的户外缆线架设进行完善,美化乡村景观,助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

7. 加快推进智慧电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电网配电自动化改造升级,提升新型电网设备覆盖率,提高乡村电网故障自愈能力。加大不停电作业人员素质提升,探索多形式不停电作业方法,逐步实现农村“有电用”到“用好电”的转变。2021年底实现农村电网自动化改造率100%,6个主要乡镇街道不停电作业全覆盖。2025年实现农村电网故障自愈能力全覆盖,12个乡镇街道、253个行政村不停电作业全覆盖。

(三)服务赋能乡村产业升级,推动乡村用能最优化。

8. 构建新型服务体系。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新型供电服务体系,完善营配末端高低压融合机制,建立台区经理“一岗制”服务模式,打造数智化供电所,向数智化服务转型。以网格化服务美丽乡村共建协议为基础,采用联合驻村办公、定期协调、工作联动等方式,加强供电服务网格与政务服务网格协同对接,推动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服务共建。编制《网格化服务工作规范》,固化每“周三”网格经理进村、进社区服务模式,提升供电服务认同感和满意度,畅通客户服务“最后一百米”。2021年6月底,建成新型供电服务体系,2023年完成数智化供电所建设全覆盖。

9. 服务社会治理。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联合公安、综合执法常态化开展电力行政执法。深化乡村大脑系统建设应用,构建高效协同的乡村防灾救灾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全县各规划保留村范围内的农村居民漏电保护器安装,全面提升乡村安全用电水平,2021年完成农村家庭漏电保护器存量安装全覆盖。探索建立农村家庭漏电保护器安装日常管控机制,确保农村家庭漏电保护器安装始终保持全覆盖。

10. 服务产业振兴。全力打造环节最少、办电

最快、成本最低、政策最优、服务最好的全省最优电力营商环境。全面推行“阳光业扩”和网上办电,确保电力营商环境评价保持全省领先。支持乡村振兴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落地,在特色农业、旅游业、食品加工等落户项目的办电过程中,开辟绿色通道,推行“四零”服务,让投资方省心、省钱。对于符合政策条件的落户项目或产业,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电费电价优惠政策,降低用能成本,推动政策红利精准传导至末端。

(四)样板打造典型示范项目,推动乡村发展最优化。

11. 创新构建能源数据管控平台。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建立新昌能源大数据管控平台,实现电、气、蒸汽、水、煤等能源数据的采集,开展能源监管与能效分析。强化能源管控,积极开展区域智慧用能技术研究,提高综合用能效率,引导企业节约用能、高效用能,打造单位能耗低、能效利用高的“综合能效示范区”。2021年前,建成园区能源数据管控平台;2022年末,初步建成全县能源管控平台并投入运行;“十四五”末,全面建成全县能源管控平台。

12. 建设新昌“唐诗之路”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根据新昌“唐诗之路”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规划,结合全县38个供电网格的资源禀赋、电网特征,梳理形成“城区、景区、园区、茶区”四区场景,确定两步走策略,至2023年投资1亿元(不含示范区外),打造四区示范场景;至2025年投资5亿元,全域建成新昌“唐诗之路”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围绕新昌唐诗之路旅游集散地,打造“零计划停电、无障碍接入”5A级景区城。围绕新昌唐诗之路精华荟萃地,打造“电能替代全接入、低碳安全双提升”全电智慧景区。围绕新昌唐诗之路文化衍生地,打造“源网荷储全面交互、社会效能有效提升”科技创

新园区。围绕新昌唐诗之路文化蕴藏地,打造“自然风险智慧防控、水光储互动新形态”茶区景观带。

13. 构建“乡村大脑 智慧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利用覆盖全县域的电网网架设备资源,安装高点位摄像头和地面监控设备,对全县易受灾重点部位进行24小时全方位监控,并将监控数据实时连接至县应急管理局大数据平台,实现预警信息实时共享,切实提升灾害风险智慧化防控能力。全面加强易受灾地区的电网智能管控及用能大数据分析,为全县现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数据支撑。组建能源电力抢修应急队伍,为全县应急抢险做好保障。2021年10月完成“乡村大脑 智慧电力”系统搭建,11月起开展应用,实现农村地区电网故障精准研判和快速抢修。

14. 试点建设“智慧村居”示范区。紧密结合新昌乡村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布局和能源消费特点,深度融入美丽乡村规划,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乡村建设“智慧村居”示范区。通过建设现代一流农村配网、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推动农业生产转型升级、推动乡村生态全域美丽、倡导乡村清洁用能,推动农民生活品质提升。结合“互联网+”平台,全面应用数字技术,构建现代农村生活、生产、经营、娱乐、养老等系列活动的管理体系,将示范区打造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践样本,为新昌数字社会建设提供支撑。

15. 探索建立乡村振兴电力先行指数。贯彻落实国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从居民生活、产业发展、绿色用能等维度对农村电力供应和使用进行科学评价。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电力大数据分析,构建乡村幸福用电指数、乡村产业发展指数、乡村绿色用能指数等指标体系,直观反映乡村用电结构和产业发展情况,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电力数据支撑。2021年完成乡村振兴电力先行指数构建和应用。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成立专门组织架构,组建新昌县能源电力支撑服务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细化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统筹计划落地实施,合理安排项目计划和重点任务,有序推进能源电力支撑服务农村农业发展相关工作。

2. 协同联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按需不定期磋商,研究合作事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建立衔接落实机制,各单位设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承担日常联络工作,负责具体衔接、细化合作内容,合力推动项目实施和工作落实。

3. 强化保障。出台能源电力服务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加强政策引导,建立长效化的体制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和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建设。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昌县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 新昌县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一)为规范我县公共数据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推动数字化改革,提升县域治理现代化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县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与归集、治理与质控、共享与开放、应用与管理、安全与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三)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是指本县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在履职和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适合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数据,是支撑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服务单位,包括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以下简称“资源目录”),是指依据规范对公共数据的资源特征进行描述,可用于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检索、定位与获取,并按照一定的分级分类方法进行组织和编码的一组信息。

(四)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规范,负责县级公共数据归集治理、资源目录编制工作,负责县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用的支撑工作。

本县各乡镇(街道)和县级机关各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是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的采集获取、

目录编制、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理按需使用可共享、已开放的公共数据。

(五)公共数据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编目归集。公共数据“以归集为原则,不归集为例外”,各单位应向县数据平台全面归集职能范围内的公共数据,实现“数据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动态化、目录之外无数据”。

2. 共享使用。各单位应提供职能范围内的公共数据共享服务。依法依规使用公共数据资源,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有序开放。遵循“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有序推进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应用。

4. 安全可控。依托市、县两级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立全县公共数据共享安全机制,确保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和有效应用。

(六)县数据平台遵照省、市平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各单位依托县数据平台,实现公共数据编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的统一管理,不得建设独立的数据平台,已经建设的,不再续建、扩建和改建,并逐步做好迁移工作。

(七)各单位应当基于县数据平台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实施公共数据管理及应用。

## 二、目录编制

(一)公共数据资源遵循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目录管理,以上级资源目录为基础,做好县级公共数据资源补充目录的编制工作。

资源目录应当包括信息系统名称、业务名称、数据项名称、存储格式、共享属性、开放属性、提供方式、更新周期、共享期限等内容。

(二)涉公共数据信息化项目在建设方案中应

当编制项目所涉及的资源目录,项目竣工时,应将资源目录更新到县数据平台。

(三)各单位应全面普查自建、在用的信息系统。依托数据平台目录系统,持续补充完善信息系统普查要素,做到信息系统普查全面、准确、无遗漏,并进行动态更新。

(四)各单位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对本单位信息系统所涉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和目录编制,纳入县数据平台,形成全县资源目录。

(五)各单位应当加强资源目录的编制、审核、报送、更新等工作,保证资源目录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已编目的公共数据及数据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进行变更申请与更新操作。

## 三、数据归集

(一)各单位应当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按照法定范围和程序向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公共数据。被采集对象应当配合。

可从其他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通过共享方式得到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采集。

(二)各单位应当以数字化方式采集、记录和存储公共数据;非数字化信息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数字化改造。

(三)各单位应当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将编目后的公共数据归集至县数据平台。

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和数据源特性决定数据归集方式,主要有按周期或者实时的任务式推送归集、交换系统方式归集、数据高铁主动抓取式实时归集等。

各单位是数据归集的责任主体,应按具体归集方式的对接要求改造配置本端业务系统和数据库,并开通相应权限,确保数据归集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公共数据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提

供、谁维护”的原则,由数源单位按照资源目录中的更新周期要求,将公共数据归集到县数据平台,并对所提供的公共数据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 四、数据治理

(一)公共数据治理工作由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数据应用单位和数源单位共同承担,将公共数据治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

(二)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县数据治理工作,负责建立数据清洗规则、数据质量评估标准、数据问题反馈机制,并建立各类主题库和专题库。

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开展问题数据修正工作,核验问题数据修正结果,定期统计并通报各部门问题数据修正情况。

(三)数据应用单位负责反馈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数据,指定专人统一管理本单位各途径反馈的数据问题。应在第一时间通过县数据平台反馈问题数据,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由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将问题数据通过县数据平台反馈给数源单位处理。

(四)数源单位是数据责任主体,负责整改、完善数据。应根据各方发现的数据问题,如数据错误、遗漏等,以及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等问题,及时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反馈并归档,同时应组织完成本部门数据质量的提升。

实行问题数据反馈“首问责任制”。由接收到问题数据反馈的工作人员作为该问题的首问责任人,负责问题的最终反馈。

#### 五、数据共享

(一)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三类:无条件共享类、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

1.可提供给所有行政机关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凡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应当列入无条件共享。

2.可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行政机关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受限共享类。凡列入受限共享的公共数据,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3.不宜提供给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非共享类。凡列入非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二)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共享的审批与管理、监测与跟踪,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决定数据共享方式,主要有平台核验方式、接口共享方式、平台分析方式、批量调用方式等。

(三)各单位因履职需要,要求使用公共数据的,需向县大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数据利用承诺书,经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并征得数源单位同意后,通过县数据平台获取公共数据。

数源单位应在收到县大数据主管部门的征求意见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共享;不同意共享的,数源单位应提供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存在争议的,由县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公共数据可以经脱敏等处理后向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各单位使用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只能用于本单位履职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五)对于拟新建的县级信息化项目,各单位应当依托县数据平台获取公共数据,不得以线下交换等方式共享数据;对于已建成的,采用线下交换数据方式的项目,通过逐步改造,调整为通过县数据平台调用数据。

#### 六、数据开放

(一)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应当坚持“需求导向、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确保安全”的推进原则。

(二)县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源单位编制、公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统一通过开放系统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收集用户需求和反馈。

(三)禁止开放具有下列情形的公共数据,其他公共数据应当逐步纳入开放范围。

-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 2.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 3.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4.因数据获取协议或者知识产权的保护等禁止开放的;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以上所述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经过依法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可以开放的,或者该数据指向的单位和个人同意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纳入开放范围。数源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动态调整机制,对开放范围外的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因情况发生变化而可以开放的,应当及时纳入开放范围。

(四)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以下几类:

- 1.无条件开放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从开放系统获取;
- 2.受限开放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开放系统申请,说明使用范围和使用用途,经数源单位会同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放域系统,采用公民、法人授权和沙箱模式等方式获取;
- 3.禁止开放类。本办法第六大点第(三)项所述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法获取。

(五)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放公共数据:

- 1.提供下载数据;
- 2.提供数据调用接口;
- 3.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以算法模型提供结果数据;
- 4.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六)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大数据产业开发和创新应用,加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通过项目建设、合作研究等方式,挖掘公共数据价值,拓展公共数据来源,充分发挥公共数据效益。

## 七、安全保障

(一)各单位应当按照“谁建设,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和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做好本单位采集的公共数据及获取的共享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

数据使用单位承担获取的共享数据的安全保密主体责任。

(二)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公共数据不得跨境流通;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请县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安全评估审核。

(三)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应通过完善身份认证、电子签章、访问控制、数据审计追踪等技术防控措施。建立安全应急处理、灾难恢复和公共数据调阅记录机制,确保平台和数据安全。

(四)如发现公共数据使用单位违规、超范围使用或存在安全风险等情况,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源单位有权暂停或终止数据服务。情节严重的,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监督考核

(一)各单位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是推进全县数字化改革的基础性、支撑性工作,应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

(二)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具体分管领导、日常管理人员,报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人员变更时,应及时报送县大数据主管部门。

(三)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编目、数据采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以及社会化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评估通报。

(四)县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

建立协商机制,将各单位公共数据的目录编制、归集、治理、共享、开放等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作为信息化项目立项、验收审查及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公共数据管理要求的,不予审批新建项目,不予安排经费。

#### 九、附则

(一)涉及国家秘密与安全的公共数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社会组织以及水务、电力、金融、燃气、供热、公共交通等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在履职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公共数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